



# 信誠證券有限公司

---

## Prudential Brokerage Ltd.

證券現金交易  
Securities Cash Trading

客戶帳戶協議  
Client's Account Agreement

請先細閱內文之風險披露條文。

Please read the enclosed risk disclosure statements first.

以下條款附加入本協議並即時生效：

假如 信誠證券有限公司 及/或 信誠期貨有限公司（「本公司」）向閣下（「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本公司經考慮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客戶的。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文件及本公司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

The following clause supplements this Agreement with immediate effect:

If Prudential Brokerage Limited and/or Prudential Index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the Company”) solicit the sale of or recommend any financial product to you (“the Client”), the financial product must be reasonably suitable for the Client having regard to the Client’s financial situation, investment experience and investment objectives. No other provision of this agreement or any other document the Company may ask the Client to sign and no statement the Company may ask the Client to make derogates from this clause.

# 證券現金交易協議

本協議於 \_\_\_\_\_ (日期)，由下列雙方簽訂：(1) \_\_\_\_\_ (下稱「客戶」)，

其地址是 \_\_\_\_\_。

及

(2) 信誠證券有限公司 (CE Number: ABI439)，地址是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9 號環球大廈 9 樓 (下稱「信誠證券」)。

鑒於：

- (A) 信誠證券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為視作持牌法團(CE 編號 ABI439)專營第 1、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參與者。
- (B) 客戶有意委任信誠證券作為其經紀及交易商，以便不時進行證券(如下文所界定)買賣，並有意於信誠證券開立及維持一個或多個現金帳戶(如下文所界定)，信誠證券將據此代表客戶進行證券買賣。
- (C) 信誠證券同意按照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定，開立及維持上述一個或多個現金帳戶，並代表客戶進行證券買賣。

茲雙方達成協議如下：—

## 1. 釋義

在本協議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協議」指本證券現金交易協議；

「現金帳戶」指信誠證券替客戶開立的現金交易帳戶，用以授予信誠證券作為代理人，代表客戶進行的證券買賣；

「證券」指通常稱為證券的各類金融工具，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信誠證券可完全自行酌情並不時提供交易的由任何機構(不論是已註冊成立或未註冊成立的)或任何政府地方政府機構發行的各類股份、股票、公司債券、借貸成本、單位信託、互助基金、認股權證、公債或票據，以及有關證券之供股權和期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不時修訂的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五七一章)。

## 2. 帳戶

2.1 客戶確認「開戶資料表格」所載資料均屬完整及正確。倘該等資料有任何變更，客戶將會通知信誠證券。客戶特此授權信誠證券對客戶的信用進行查詢，以核實上述表格所載資料。

2.2 信誠證券對客戶帳戶的有關資料予以保密，但信誠證券可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有關之監管機構及/或任何其他有關的證券交易所(「交易所」)的規定或應其要求，提供該等資料。

## 3. 法例及規則

3.1 信誠證券按客戶的指示而進行的一切證券交易(「交易」)，須根據適用於信誠證券的一切法例、規則和監管指示的規定而進行。這方面的規定包括交易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或任何其他有關之結算所(「結算所」)的規則。信誠證券根據該等法例、規則及指示而採取的所有行動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3.2 若信誠證券或信誠證券之相聯人士所犯的違責是關於任何在或將會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交易而犯的及該等證券的有連繫資產而犯的，以致客戶蒙受金錢上的損失，客戶知悉並接納其投資者賠償基金所承擔的法律責任只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有關附屬法例內所規定的有效索償，並須受制於(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賠償限額)規則)內所訂的金額上限，因此不能保證客戶在因該等違責而蒙受的任何金錢損失，可以從投資者賠償基金中獲得全數、部分或任何賠償。

3.3 就一切在認可證券市場以外之交易所進行的證券買賣，若信誠證券或其相聯人士所犯的違責，客戶知悉並接納有效索償將受有關交易所的規則約束。

## 4. 交易

4.1 除信誠證券(在有關交易的成交單或其他合約單據內)明確地註明以本身名義進行交易外，信誠證券將以代理人身份進行交易。

4.2 客戶確認，在受適用法律及法規規限下，信誠證券可與或透過信誠證券的一間聯繫公司進行交易，而信誠證券或其聯繫公司在受適用法律及法規規限下，可在替客戶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尤其是信誠證券及其聯繫公司可：

- (a) 為信誠證券或該聯繫公司(作為當事人)本身之帳戶與客戶進行交易；

- (b) **信誠證券**或其聯繫公司有持倉之證券進行交易或以包銷商、保薦人或其他身份參與之證券進行交易；
- (c) 為客戶之指令與其他客戶兌盤。

4.3 倘沽盤並非是客户擁有的證券，即涉及賣空的交易，客戶應通知**信誠證券**。

4.4 就所有交易，客戶應交付有關佣金和收費予**信誠證券**和繳付交易所徵收的適用徵費，並繳納所有有關的印花稅、銀行收費、費用、投資者賠償基金徵費及其他支出。**信誠證券**可以從現金帳戶中扣除該等佣金、其他收費、徵費、稅項、費用、投資者賠償基金徵費及支出。

4.5 就每一宗交易，除另有協議外或除非**信誠證券**已代客戶持有現金或證券供交易交收之用，否則客戶將會在**信誠證券**就該項交易通知客戶的期限之前

- **信誠證券**交付可即時動用的資金或交付有關證券；或
- 以其他方式確保**信誠證券**收到此等資金或證券。

倘客戶未能這樣做，**信誠證券**可以

- (如屬買入交易)出售買入的證券；及
- (如屬賣出交易)借入及/或買入證券以進行交易的交收。

4.6 **信誠證券**可就其所有客戶，選擇就逐一客戶將應從某客戶收取的款項與應向該客戶支付的款項互相抵銷，但該等款項須是因該客戶以銀貨兩訖形式買賣證券而產生的，而**信誠證券**亦已獲客戶書面授權-

- 將該等款項互相抵銷；及
- 為清償客戶應支付予**信誠證券**的款項而處置為客戶持有的證券

4.7 客戶將會負擔**信誠證券**因客戶未能進行交收而引起的任何損失及開支。

4.8 **信誠證券**對因履行其於本協議項下的責任而直接或間接引起，令客戶不論以何種方式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向客戶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已證實該損失或損害是由**信誠證券**的疏忽或故意違反而導致的。

4.9 客戶茲不可撤銷地同意，就本協議規定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協議有關的**信誠證券**及**信誠證券**之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人(以下合稱「被補償各方」)的任何一方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除非由於被補償各方經證實的嚴重疏忽或蓄意違約所引起)，或由於客戶的違反任何其責任而產生或與此有關而使任何被補償各方可能蒙受或引致或對任何被補償各方所提起的任何種類的法律行動、索賠、責任、損失、賠償、費用及開支，補償**信誠證券**並使**信誠證券**及被補償各方得到補償。

4.10 **信誠證券**可在其合理酌情下將履行本協議項下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責任授權予**信誠證券**的任何聯繫公司及/或任何第三方。**信誠證券**現獲特准為上述授權的目的而將客戶的資料向有關的第三方披露。所有有關上述授權而令**信誠證券**或有關的第三方產生的合理費用計算入客戶的帳戶及可以隨時從現金帳戶中扣除而毋須給予客戶事先通知。

4.11 客戶須就欠付**信誠證券**所有逾期欠款及所有逾期利息(於任何判決之前或之後)支付利息，有關利息及條款，由**信誠證券**不時規定，而利息乃由到期日起計算。此利息應於每個曆月最後一日繳付，或於**信誠證券**追討時繳付，以較先者為準。

4.12 就買入交易而言，倘賣方經紀未能於交收日內交付證券，導致**信誠證券**須買入證券進行交收，客戶毋須為買入該等證券的費用向**信誠證券**負責。

4.13 客戶明確確認及同意**信誠證券**概不就客戶購買之任何證券之價值，聲譽或其是否適合客戶而作出或暗示任何聲明或保證。

4.14 客戶可不時指示**信誠證券**於帳戶內執行證券交易，而**信誠證券**需(惟非必要)按該等指示而行事。

4.15 客戶授權**信誠證券**指示海外經紀及證券商執行海外證券交易，並確認該等海外經紀及證券商之業務條款及規則將適用於該等交易。

4.16 除非**信誠證券**與客戶另行具體議定，客戶為證券買賣作出的全部指示僅於發出指示當天有效，而由於**信誠證券**無法合理控制或預期的任何原因使在有關交易所的正式交易日結束時仍未執行的任何指示，應被視為已經自動取消。

## 5. 證券的保管

5.1 由**信誠證券**寄存為保管的任何證券，**信誠證券**可以酌情決定：

- (如屬可註冊證券)以客戶的名義或以**信誠證券**的代理人名義註冊；或
- 存放於**信誠證券**的往來銀行或提供文件保管設施的任何其他機構妥為保管。如屬香港的證券，證券機構應為證監會認可的提供保管服務機構。

- 5.2 倘證券未以客戶的名義註冊，**信誠證券**於收到該等證券所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權益時，須按客戶與**信誠證券**的協議記入客戶的帳戶或支付予或轉帳予客戶等。倘該等證券屬於**信誠證券**代客戶持有較大量的同一證券的一部份，客戶有權按客戶等所佔的比例獲得該等證券的權益。
- 5.3 客戶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以書面授權**信誠證券**：
- 將客戶的任何證券存放在銀行業機構，作為**信誠證券**所獲墊支或貸款的抵押品或者存放在中央結算公司，作為履行**信誠證券**在結算系統下之責任的抵押品；
  - 借貸客戶的任何證券；或
  - 基於任何目的以其他方式放棄客戶的任何證券之持有權(交由客戶持有或客戶的指示放棄持有權除外)。

## 6. 代客戶保管的現金

- 6.1 代客戶保管的現金須依照適用法律不時的規定，存放於一家持牌銀行所開立的一個客戶信託帳戶內(此等現金不包括**信誠證券**就交易取得，而且須為交收而轉付或轉付予客戶的現金)。
- 6.2 客戶同意**信誠證券**有權為本身利益收取**信誠證券**付入或保留於
- 任何信託戶口中之全部款項及
  - **信誠證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9 條開設之任何信託戶口中為客戶購買證券而收取之全部款項所產生之全部利息數額。客戶現明確地放棄在該利息數額上全部權利、索償及享有權。
- 6.3 儘管有任何帳目結算或其他事項，**信誠證券**可於任何時間並經書面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將客戶在**信誠證券**或**信誠證券**任何分公司開立的全部或任何帳戶(包括現金帳戶)合併或綜合，並將任何一個或多個此類帳戶內結存的任何款項抵銷或轉帳，用以清償客戶在**信誠證券**開立的任何其他帳戶(包括現金帳戶)或按照本協議以其他方式或任何其他方面欠**信誠證券**的欠債、各項責任及債務，無論此類欠債、責任或債務是目前或今後的，實際或有的，主要或附屬的、個別或共同的、有保證或無保證的。當任何此類抵銷、綜合、合併或轉帳需要將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此兌換須完全按**信誠證券**確定適用的兌換率計算。

## 7. 客戶身份規則

若客戶是以其客戶的帳戶進行交易，不論是否受其客戶全權委託、以代理人身份抑或以當事人身份與其之進行兌換交易，客戶同意就**信誠證券**接獲交易所及/或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監管機構」)查詢的交易而言，須遵守下列規定。

- 7.1 在符合下列規定下，客戶須按**信誠證券**要求(此要求應包括監管機構的聯絡詳情)，立即知會監管機構有關所進行交易之帳戶所屬客戶及(據客戶所知)該宗交易的最終受益人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客戶亦須知會監管機構任何發起有關交易的第三者(如與客戶/最終受益人不同者)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
- 7.2 若客戶是為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帳戶或全權信託進行交易，客戶須按**信誠證券**要求(該要求應包括監管機構的聯絡詳情)，立即知會監管機構有關該計劃、帳戶或信託的身份、地址、及聯絡資料及(如適用)有關該名代表該計劃、帳戶或信託向客戶發出交易指示的人士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
- 7.3 若客戶是為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帳戶或全權信託進行交易，客戶在客戶全權代表該計劃，帳戶或信託進行投資的權力已予撤銷時須在盡快可行的情況下通知**信誠證券**。在客戶全權代客戶投資的權力已予撤銷的情況下，客戶須按**信誠證券**要求(該要求應包括監管機構的聯絡詳情)，立即知會監管機構有關該名/或多名曾向投資者發出有關交易指示的人士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
- 7.4 在所有情況下若客戶知悉客戶之客戶乃作為其本身客戶之中介人進行交易，但客戶並不知道有關交易所涉及其本身客戶之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則客戶確認在所有上述情況下：
- (a) 客戶已與或將與客戶之客戶作出安排，讓客戶可按要求立即向客戶等之客戶取得上述(7.1)、(7.2)及(7.3)段的資料，或促使取得有關資料；及
  - (b) 客戶將按**信誠證券**就有關交易提出的要求(此要求包括監管機構之有關聯絡資料)，即行要求或促使向客戶發出交易指示的客戶提供上述(7.1)、(7.2)及(7.3)段的資料，及在收到客戶之客戶所提交的資料後即呈交予監管機構。

## 8. 一般規定

- 8.1 所有客戶帳戶內的證券均受制於**信誠證券**的全面留置權，以確保客戶履行對**信誠證券**代客戶買賣證券而產生的責任。
- 8.2 倘**信誠證券**沒有依照本協議書的規定履行對客戶的責任，客戶有權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賠償基金索償，惟須受賠償基金不時修訂的條款制約。
- 8.3 倘**信誠證券**的業務有重大變更，並且可能影響**信誠證券**為客戶提供的服務，**信誠證券**將會通知客戶。
- 8.4 **信誠證券**可就有關更改事先給予客戶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下修改本協議的條款。茲並提醒客戶其於第 8.5 條項下終止本協議的權利。

- 8.5 本協議書直至協議任何一方提出不少於一星期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之前應保持有效。
- 8.6 所有給予客戶之通告及通訊，可以**信誠證券**合理決定之方式，送往客戶於開戶資料表格所列之地址或客戶不時以書面通知之其他地址，郵遞風險由客戶承擔。所有該等通訊將於發出後兩日（倘屬本地）或七日（倘屬世界其他地方）視作生效。
- 8.7 客戶確認客戶與**信誠證券**之電話對話會被錄音，而錄音帶可用作電話對話內容之證明。
- 8.8 **信誠證券**得受監管使用有關個人資料之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規管。個人客戶有權以書面向**信誠證券**提出要求，查閱由**信誠證券**所保存與其有關之資料，及(如適用)更改不確之處。
- 8.9 倘客戶包括一個人以上，該等人士於本文所載或所引申之協議及責任屬共同及各別，而按文義所需，本文之單數詞語或用語亦包括複數之涵義。據此而向該等人士任何一人發出之通知得視作向所有該等人士發出有效通知。
- 8.10 共同簽署
- (a) 凡此協議由商號或某人代商號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由多於一人或某人代多於一人簽署，則所有在本文範圍內產生之責任，應被視為商號之合夥人或上述之人仕之共有及各別責任。
- (b) 凡此協議由多於一人或某人代多於一人（該等人仕以下稱「原先簽署人」簽署），而原先簽署人其中之任何一人（不論因其缺乏行為能力或簽署不當或任何其他理由）不受此協議約束，則餘下之原先簽署人仍繼續受本協議約束，猶如該不受此合約約束之原先簽署人從未成為此協議約之訂立人一樣。
- (c) 凡此協議由多於一人或某人代多於一人在其上簽署，則在此等人仕中任何其一死亡時，**信誠證券**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代死者在該帳戶內持有之證券內屬死者的所有權益，將自動歸賦予尚存者。
- 8.11 不可抗拒  
如因政府限制、交易所指令、暫停交易、戰爭、罷工、國家災難或其他超乎**信誠證券**所控制範圍內發生之事件或因素而直接或間接引致**信誠證券**未能履行此協議範圍內之責任，因而引致該帳戶蒙受損失，**信誠證券**毋須負責。
- 8.12 本協議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管轄，並且可以根據香港法律執行。
- 8.13 客戶確認其已詳閱本協議之中/英文本，其中內容亦全部以客戶明白之語言向客戶清楚解釋。倘本協議之中文及英文稿本有歧異之處，應以英文稿本為準。
- 8.14 對不活躍的帳戶，**信誠證券**保留徵收維持費的權利，該費用由**信誠證券**不時釐定。

客戶名稱 / 姓名:

)  
)  
)  
)

\_\_\_\_\_  
授權人簽署 / 公司印章

見證人姓名:

職業:  
地址:

)  
)  
)  
)

\_\_\_\_\_  
見證人簽署

由 信誠證券有限公司

由代表 信誠證券有限公司

)  
)  
)  
)

確認及接受

\_\_\_\_\_  
授權人簽署

## 附錄一

### 風險披露聲明

以下所提供的風險披露聲明是依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人操守準則。

#### 1. 證券交易的風險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 2. 創業板證券買賣的風險

創業板證券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無需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需預測未來盈利的情况下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可能非常波動及流動性很低。客戶只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著這個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現時有關創業板證券的資料只可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上找到。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無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假如客戶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或創業板市場的性質及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所涉風險有不明之處，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 3.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按照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的。客戶在買賣該項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交易商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劃。客戶應知悉，按照該項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聯交所的主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 4. 交易所買賣基金

4.1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或個別名稱為“ETF”)主要設計為模擬某些指數、行業/領域或資產組別(如股票、債券或商品)的表現。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可以使用不同模擬策略達至目標，但通常也不能在跌市中可酌情採取防守策略。客戶要有因為相關指數/資產受到政治、經濟、匯率或其他風險影響產生的波動而蒙受損失的準備。

4.2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此價格差異是供求因素構成，倘若ETF所追蹤的參考指數或市場限制投資者參與，ETF單位將不可自由及有效地增設或贖回。此供求失衡情況可導致買賣這類ETF時的溢價或折讓較沒有上述限制的傳統ETF為高。客戶若以溢價買入ETF，在基金終結時可能無法收回溢價。

4.3 客戶買賣ETFs的相關資產若非以港幣為單位，將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ETF的價格。

4.4 合成ETFs投資於由交易對手發行的場外衍生工具將面對交易對手風險。客戶會因交易對手違責而蒙受損失，虧損金額可高達衍生工具的全部價值。部份合成ETF投資於多家交易對手的金融衍生工具以分散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但ETF的交易對手愈多，出現交易對手風險的機會率將愈高。ETF所涉及交易對手風險取決於所採用的不同模擬策略。採用以掉期合約構成的ETF需承受源自掉期交易商的交易對手風險，若掉期交易商失責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基金或要蒙受損失。以衍生工具構成的ETF需承受源自發行商的交易對手風險，若發行商失責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基金或要蒙受損失。客戶亦應考慮有關衍生工具發行人的潛在連鎖影響及集中風險(例如由於衍生工具發行人主要為國際金融機構，因此若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其中一個衍生工具交易對手倒閉，便可能對該基金的其他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產生「連鎖」影響)。即使ETF獲得抵押品保值，倘若抵押品提供者不能履行責任，客戶亦需面對交易對手風險。此外，申索抵押品的權利一旦行使，抵押品的市值可能遠低於當初之數，令ETF損失嚴重。

4.5 ETF的表現(以資產淨值量度)可與相關指數的表現不一致。跟蹤誤差的原因，包括ETF的跟蹤策略失效、受基金需支付的費用及支出的影響、基金的計價貨幣或交易貨幣與相關投資所用的貨幣之間的匯率差價，又或基金所持證券的發行公司進行企業活動，例如供股、派發紅股等。因此ETF所持證券的表現(以資產淨值量度)，可能優於或落後於有關指數。

4.6 ETF雖然在香港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但這並不保證基金必有流通市場。若ETF有使用結構性票據及掉期等金融衍生工具，而這些工具在第二市場的買賣並不活躍，價格的透明度又不及現貨證券，則流通風險會更高，導致較大的買賣差價。而且金融衍生工具的價格也較容易波動，波幅也較高。因此，要提早解除這些工具的合約就比較困難，成本也較高。

#### 5. 衍生產品

5.1 非抵押衍生產品並沒有資產擔保。倘若發行商破產，客戶可能損失其全數投資，要確定該產品是否非抵押，客戶須細閱上市文件。

5.2 衍生產品如衍生權證及牛熊證均是槓桿產品，其價值可按相對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而快速改變，甚至跌至零，屆時當初投資的資金將會盡失。

5.3 衍生產品如衍生權證設有到期日，到期後的產品即一文不值，所以客戶須留意產品的到期時間，確保所選產品的尚餘的有效期能配合投資策略。

5.4 衍生產品的價格或會因為外來因素(如市場供求)而有別於其理論價格，引致實際成交價可以高過亦可以低於理論價格。

5.5 客戶所買賣的衍生產品的相關資產若非以港幣為單位，須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衍生產品的價格。

5.6 香港交易所規定所有衍生產品發行商要為每一隻發行產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職責在為產品提供兩邊開盤以方便買賣。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有關產品的客戶或不能進行買賣，直至有新的流通量提供者委任出來為止。

- 5.7 若其他因素不變，衍生權證價格會隨時間而遞減，衍生權證不宜視為長線投資工具。衍生權證的價格亦會隨其相關資產的價格波動而升降。
- 5.8 客戶買賣牛熊證，須留意牛熊證可以即日「取消」或強制收回的特色。若牛熊證的相關資產值等同上市文件所述的強制收回價/水平，牛熊證即停止買賣。屆時，客戶只能收回已停止買賣的牛熊證由產品發行商按上市文件所述計算出來的剩餘價值（注意：剩餘價值可以是零）。儘管相關資產的價格可能回升，倘若牛熊證已被召回，該牛熊證將不能繼續上市交易，客戶亦不能從價格回升而獲利。
- 5.9 牛熊證的發行價已包括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會隨牛熊證接近到期日而逐漸減少。牛熊證的年期愈長，總融資成本愈高。倘若牛熊證被收回，客戶即損失牛熊證整個有效期的融資成本。
- 5.10 衍生產品附有期權，交易風險甚高，可導致相當大的損失。客戶買賣衍生產品前，應認識期權市場及有相關經驗。客戶應考慮衍生產品的買賣是否適合閣下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

## 6. 衍生產品：一般風險披露

- 6.1 倘若衍生產品發行商破產及/或未能履行其對所發行的責任，客戶只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商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在投資前須特別留意衍生產品發行商的財力及信用狀況。
- 6.2 衍生產品的市場價格同樣會受股票市場的投資風險因素影響，例如本地及國際市場的波動、現今及預期的經濟環境、投資者情緒、利率及變動。ETF 需承受基金所跟蹤的指數個別模擬行業或市場內出現的經濟、政治、法律及其他風險。
- 6.3 客戶確認此風險披露聲明書並不能申述所有風險亦明白在進行買賣活動之前須自行進行資料搜集及研究有關產品的買賣。
- 6.4 客戶明白此風險披露聲明書的任何方面或對買賣衍生產品的性質及風險有不明確或不明白之處，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 6.5 客戶明白簽署此風險披露聲明書是證監會的規定。若未能簽署及確認此聲明書，客戶可能不可以執行買賣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的指令。

## 7. 場外交易的風險聲明

客戶必須了解場外（“Over-the-Counter”）交易的性質、交易設施及客戶可承擔的風險程度，才可透過**信誠證券**進行場外交易。客戶透過**信誠證券**進行之場外交易須承擔信貸、結算及相關場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在交易所上市前的交易的其他交易對手風險。本公司並不保證相關證券的結算，客戶須承擔閣下及/或閣下的交易對手無法結算所招致的任何虧損或開支。

如個別證券其後無法在交易所上市，透過**信誠證券**執行的場外交易可能會取消或成為無效。此外，由於場外交易的流通性相對交易所正規市場時間為低，客戶的指示可能只有部份執行或全部未能執行。此外，場外交易的波幅亦可能較交易所正規市場時間為高。場外交易的流通性較低及波幅較高，可能導致個別證券種類的買賣差價較正常闊。

場外交易市場的證券價格，亦可能與證券在交易所上市後在正規市場時間交易的開市或交易價格出現重大差距。場外交易市場的證券價格可能無法反映相同證券於其他同時運作的自動化交易系統交易的價格。發行人發表的新聞公告可能會影響證券在正規市場時間後的價格。同樣地，重要財務資料通常會在正規市場時間以外發表。此等公告可能會在場外交易進行期間發放，並會導致個別證券種類的價格被誇大及產生不能持續的影響。

特別是場外交易市場不受交易所監管，除非相關交易於證券在交易所上市後正式記錄於交易所的交易系統，否則亦不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因此，客戶務須根據本身的經驗、風險承受能力及其他相關情況，仔細考慮此等交易是否適合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 8. 以港元以外的其他貨幣進行任何交易所產生的貨幣轉換風險

帳戶應以港元或**信誠證券**和客戶雙方不時同意的其他貨幣開設。如客戶指示**信誠證券**以港元以外的其他貨幣進行任何交易，因相關貨幣的匯率波動而導致的任何收益或損失將由客戶獨自承擔。如因**信誠證券**履行本協議下的任何行動或步驟而需要進行由一種貨幣轉換為另一種貨幣時，**信誠證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方式及時間進行該轉換。客戶授權**信誠證券**從客戶的帳戶中支付貨幣轉換過程產生的任何費用。**信誠證券**保留在任何時候拒絕接受客戶關於貨幣轉換的任何指示的權利。

## 9.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 10. 存放的現金及證券的風險

如果客戶為在本地或海外進行的交易存放款項或其他證券，客戶應瞭解清楚該等款項或證券會獲得那些保障，特別是在有關商號破產或無力償債時的保障。至於能追討多少款項或證券一事，可能須受限於具體法例規定或當地的規則。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收回的款項或財產如有不足之數，則可認定屬於客戶的證券將會如現金般按比例分配予客戶。



## 11. 郵件轉交的風險

客戶若授權**信誠證券**，允許他人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那麼客戶便須盡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閣下帳戶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信誠證券**應至少每年與客戶確認到底該客戶是否希望撤銷該項授權。為了清楚說明起見，**信誠證券**只需在該項授權屆滿的日期之前通知有關客戶，指明除非客戶在委託授權屆滿的日期前以書面明確地撤銷該項授權，否則該項授權便會自動續期。

### 客戶確認

本人/吾等確認經已按照本人/吾等所選擇的語言獲提供以上風險披露聲明及本人/吾等經已獲邀閱讀此風險披露聲明，提出問題及徵求獨立的意見。

\_\_\_\_\_  
客戶簽署

日期：

---

### 由註冊人作出之聲明

本人經已向\_\_\_\_\_ (客戶姓名)，以客戶明白的語言，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9 號環球大廈 9 樓

/ 於電話中 / \_\_\_\_\_ (進行解釋的地方)，全

部清楚解釋以上風險披露聲明，並邀客戶閱讀此風險披露聲明，提出問題及徵求獨立的意見。

\_\_\_\_\_  
註冊人簽署

\_\_\_\_\_ 註冊編號( )

註冊人姓名

日期：

## Notes and Explanation relating to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of Hong Kong

1. The Client may have or may in future be requested to supply personal information from time to time to **Prudential Brokerage Limited** relating to himself, and in the carrying out of transactions contemplated under this Agreement, further information shall or may be collected by **Prudential Brokerage Limited** (all such information is referred to as "data" in this appendix).
2. A request for data on the "Account Opening Information Form" or otherwise shall oblige the client to complete the same, and any failure so to do may result in **Prudential Brokerage Limited** being unable to open or continue the Account or unable to effect transactions under the Account.
3. **Prudential Brokerage Limited** may provide data received from the client to the following persons:-
  - (i) any other subsidiaries of **Prudential Brokerage Limited** ;
  - (ii) any nominees in whose name Securities or other assets may be registered ;
  - (iii) any contractor, agent or service provider which provides administrative, data financial, computer, telecommunication, payment or Securities clearing, financial, professional or other services to **Prudential Brokerage Limited** or to any other subsidiaries of **Prudential Brokerage Limited** or to any other person to whom data is passed ;
  - (iv) any person with whom **Prudential Brokerage Limited** enter into or propose to enter into transaction on his behalf or account, or persons representing the same ;
  - (v) any assignee, transferee, participant, sub-participant, delegate, successor or person to whom this Agreement is novated ; and
  - (vi) governmental, regulatory or other bodies or institutions, whether as required by law, regulations applicable to any subsidiary of **Prudential Brokerage Limited**, or otherwise.
4. The purposes for which the data provided by the client from time to time may be used are:-
  - (i) giving effect to his orders relating to transactions or otherwise, and carrying out his instructions ;
  - (ii) providing servic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Account, whether the services are provided by or through, any subsidiary of **Prudential Brokerage Limited** or any other person ;
  - (iii) conducting credit enquiries or checks on him and ascertaining his financial situation and investment objectives, and enabling or assisting any other person to do so ;
  - (iv) collection of amounts due, enforcement of security, charge or other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favour of any subsidiary of **Prudential Brokerage Limited** ;
  - (v) marketing existing and future services or products, of any subsidiary of **Prudential Brokerage Limited** ;
  - (vi) forming part of the records of the persons or subsidiary of **Prudential Brokerage Limited** to whom the data may be passed ;
  - (vii) observing any legal, regulatory or other requirements to which any subsidiary of **Prudential Brokerage Limited** or any other persons may be subject ; and
  - (viii) other purposes related or incidental to any one or more of the above.
5. The Client may request a copy of such data. The Client also understands that he may request the correction of the data. Any such request may be addressed to **Prudential Brokerage Limited**.
6. Any subsidiary of **Prudential Brokerage Limited** may use the data and supply his with information about other services or products of any subsidiary of **Prudential Brokerage Limited**. If the Client request, without charge to him, any subsidiary of **Prudential Brokerage Limited** to cease to use the data for such purpose, and if the Client so informs **Prudential Brokerage Limited** in writing, the data shall be ceased to be so used.

### 有關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附註及解釋

1. 客戶可能需要或在日後可能被要求不時向**信誠證券**提供有關客戶之個人資料，而**信誠證券**在進行根據本協議所述之交易時，需要或可能收集其他資料(在本附錄內，所有該等資料均稱為"資料")。
2. 索取在"開戶資料表格"或其他文件上資料之要求應迫使客戶填妥該等文件，而未能填妥該等文件可能導致**信誠證券**未能開設或持續使用帳戶，或未能透過帳戶進行交易。
3. **信誠證券**可能向下列人士提供從客戶所獲取之資料：
  - (i) **信誠證券**之附屬公司；
  - (ii) 可能以其名義登記證券或其他資產之任何代表人；
  - (iii) 向**信誠證券**或**信誠證券**之附屬公司或傳遞資料之任何其他人士提供行政、數據處理、財務、電腦、電訊、付款或證券結算、財務、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承辦商、代理或服務供應商；
  - (iv) 代表或為客戶與或擬與 **信誠證券**進行交易之任何人士或該等人士之代表；
  - (v) 任何承讓人、受讓人、參與人、分參與人、代表、繼承人或在本地協議內作出更新之任何人士；及
  - (vi) 適用於**信誠證券**之附屬公司之法例、規例或其他法律規定之政府、監管或其他機構或機關。
4. 客戶不時所提供之資料可用作下列目的：
  - (i) 令客戶就有關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發出之指令生效，及執行客戶之其他指示；
  - (ii) 就有關帳戶提供服務，無論該等服務是否由或透過**信誠證券**之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所提供；
  - (iii) 為客戶進行信貸查詢或調查及查明客戶之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及容許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進行上述事項；
  - (iv) 收取到期款項，向**信誠證券**之附屬公司執行抵押，押記權或其他權利及權益；
  - (v) 為**信誠證券**之附屬公司之現有及日後服務或產品進行市場推廣；
  - (vi) 組成可能獲傳遞資料之**信誠證券**人士或附屬公司之部份記錄；
  - (vii) 遵守可能規限**信誠證券**之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任何法定，監管或其他規定；及
  - (viii) 有關或附帶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目的之其他目的。
5. 客戶可要求獲取一份該等資料之副本。客戶可要求更改該等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可寄發予**信誠證券**。**信誠證券**須就任何該等要求收取費用。
6. **信誠證券**之附屬公司均可使用該等資料及向客戶提供有關**信誠證券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其他服務或產品。倘客戶提出要求，則**信誠證券**之附屬公司可停止使用該等資料作該等用途，客戶無須支付任何費用，及倘客戶以書面向**信誠證券**作出上述通知，則該等資料須停止作上述用途。



**CLIENT FINANCIAL INFORMATION 客戶財務資料**

16.	Annual Income 每年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Under HK\$200,000 港幣 20 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HK\$200,000 to HK\$500,000 港幣 20 萬至 5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HK\$500,000 to HK\$1,000,000 港幣 50 萬至 10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above HK\$1,000,000 港幣 100 萬以上
17.	Total Net Worth 客戶資產淨值: (Approximately 約) HK\$港幣 <input type="checkbox"/> Under HK\$500,000 港幣 50 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HK\$500,000 to HK\$1,000,000 港幣 50 萬至 10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HK\$1,000,000 to HK\$5,000,000 港幣 100 萬至 50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above HK\$5,000,000 港幣 500 萬以上

**CLIENT INVESTMENT OBJECTIVES 客戶投資目的**

18.	Investment Objective(s) of Client 客戶投資目的: (Please tick one or more 可選擇下列一項或多項) <input type="checkbox"/> Hedging 對沖 <input type="checkbox"/> Dividend Income 股息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Capital Gain 增值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 please specify 其他, 請說明:
-----	---

**CLIENT INVESTMENT EXPERIENCE 客戶投資經驗**

19.	Investment Experience: (Please tick one 選擇下列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Less than 1 year 少於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1-5 years 一至五年 <input type="checkbox"/> 6-10 years 六至十年 <input type="checkbox"/> More than 10 years 多於十年
-----	--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Client Information Form is true and accurate. PRU is entitled to rely fully on such information and representations for all purposes, unless PRU receives notice in writing of any change. PRU is authorized at any time to contact anyone, including the client's banks, brokers or any credit agency, for the purpose of verifying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on this Client Information Form.

本客戶資料表的資料均屬真實及正確，除非信誠證券收到任何客戶資料改變的書面通知，信誠證券將有權依據這些資料及陳述，作任何用途或目的。客戶授權信誠證券可在任何時間聯絡任何人，包括客戶的銀行、經紀等任何信貸機構，藉以確定及查證本客戶資料表內的資料。

<b>Client's Signature(s) 客戶簽署</b>	<b>Client's Signature(s) (if in joint names) 客戶簽署(聯名戶口適用)</b>
<b>Client Name 客戶名稱:</b> <b>Account No. 帳戶號碼:</b> <b>Date 日期:</b>	<b>Client Name 客戶名稱:</b> <b>Date 日期:</b>

Note 1 : The Account can be operated on the instructions of any two or more signatures/any one signature\*(if in joint names)

註一 : 戶口可根據其中兩式以上/任何一式\*(聯名戶口用)簽名式樣指示下運作。

Note 2 : The attached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to the operation of this account must be completed and signed by the client.

註二 : 客戶必須填妥及簽署本表格所附之戶口運作一般條款。

N.B. : This Client Information Form must be accompanied by copies of the Hong Kong I.D. card(s) or Passport(s) of all Account Holder(s) and all Authorized Persons (if any). All joint Account Holders must sign.

注意 : 本客戶資料表須附上所有帳戶持有人及授權人(如適用者)的香港身份證副本或護照副本。所有聯名戶持有人均須簽名。

\* Delete if inapplicable 刪除不適當者

**\*\*\* For Official Use Only 只供本行使用 \*\*\***

Introduced by: 介紹人:	Documentation checked by: 文件查核:
Approved by: 批准:	Bank and Credit references obtained: Yes / No 已獲銀行及信貸參考: 是 / 否
Name of Account Executive: 客戶主任姓名:	How long known to Account Executive: 與客戶主任相識年期: